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业钢先生提议召开，并由陈业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7-004 ）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7-005 ）。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4、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5、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

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6、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详见《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7、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测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6）。

因全体董事均存在关联关系，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全体股东也因关联关系应回避表决，但这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召开。因此，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条第四款“如果因回避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召开的，应由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后，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在此次会议后，先将上述议案提交监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后，再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

8、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拟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负责对本公司进行各项审计。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9、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